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文件

城办发〔2019〕114号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15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北石店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5个“三定”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发各事业单位只附相应“三定”规定)

晋城市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19〕4号）和《关于晋城市城区机构改革中副科级以上涉改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19〕5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撤销晋城市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晋城市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是区政府负责集中采购的工作机构，隶属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政务信息管理局），副科级。

第三条 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
- （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
- （三）制定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和运行规则。
- （四）按要求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 （五）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管理进场交易采购项目文件资料档案。
- （六）负责采购项目交易数据的平台录入工作。
- （七）负责采购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工作。
- （八）对参与采购活动各方的行为进行管理，协助监管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九) 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 协助进行投诉的处理工作。

(十) 制定内部工作管理办法, 负责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十一) 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政务信息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政府采购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党建办公室。落实上级党委及党支部安排的各种会议及主要活动, 撰写会议纪要和编辑工作简报; 起草党建各种文件(包含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知等); 负责组织、安排集中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内政治生活, 并进行记录; 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党员信息采集、整理和统计,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负责智慧党建系统的使用、维护工作; 做好党内文件的编号、整理、归档工作; 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受理股。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的受理; 负责核验、收集进场交易项目前期资料; 负责进场交易项目场地及时间安排; 负责采购公告、文件、中标公示、澄清等信息的发布; 负责受理中心代理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发放采购文件; 负责组织评审专家的抽取;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政府采购股。宣传贯彻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负责编制代理采购项目的公告、文件; 组织政府采购

项目开标、评标；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等事项；协助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履约中的有关问题；负责进场交易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项目信息的平台录入和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本部门业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一股。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协助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项目审批全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做好项目单位与审批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全面掌握代办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对涉及上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配合做好项目资料的报送工作；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移交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二股。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协助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项目审批全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做好项目单位与审批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全面掌握代办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对涉及上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配合做好项目资料的报送工作；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移交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区政府采购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晋城市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